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50/Amend.1  
24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按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按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补充资料

第一部分  
一般指导原则

3(a) 赤道几内亚妇女同男子一样，都被视为拥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在社会方面，政府制定各种措施来反对施加于妇女的歧视，其目的是不断提高妇女在生活各领域的地位，从而逐步消除那些阻碍妇女取得进步的障碍。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制定的一项具体措施便是允许少年母亲重返课堂，因为早孕已不再是妨碍妇女获得同男子一样的教育和培训的限制因素，因而她们可以在与男子完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就业机会，获得社会和经济福利及其他福利。

在经济方面，出现了愈来愈多的经政府批准、旨在使妇女获得更多收入的项目；这类项目是由妇女自己管理和执行的。例如，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UNDP/ILO/83/003，建立了各种生产企业（家俱、服装和印染），其管理和经理人员均为妇女；旨在向小型妇女企业提供直接支助的项目 EQG/87/004，便是以进一步促进业已建立的小型企业和建立新的生产单位为目的。

在政治方面，入选政府部门任职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议会中的女议员人数已从1982年8月基本法获得批准时第一届议会中的四人增至目前的八人；原来完全由男子担任的各项政府职务和传统的部门主管职位现已有妇女出任。

在法律方面，于1982年8月批准的赤道几内亚基本法第20·3条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赋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公民权利，而不论其身份如何；这便产生了一项十分有利的法律原则，因为在此之后通过的任何立法均不得作出任何有悖于基本法的规定，否则便因不符合宪法而无效；对过去所通过的各项法律亦同样适用。

3(e) 一旦一项国际条约经人民代表会议按照基本法第119(i)条的规定予以

核准，并经国家元首按照该法第9 2(i)条规定的授权予以批准，则该协定或条约便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一旦进行了本报告中介绍的、与公约有关的程序，便可以在法院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它的规定，而且可由后者直接加以实施。

## 第二部分

第1 2. 1. 条 基本法第6 9条规定了健康保护权，第2 0(3)条规定，任何妇女，不论其身份如何，均应在有关民事、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事宜的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机会。

按照此项原则，《社会保障法》规定向所有参加保险者提供医疗和医药福利，而不论其性别如何，经8月1 8日颁布的第97/1987号法令承认的国内医院和保健中心也执行同样的规定，该项法令适用于国家领土内的所有公立医院和保健中心内的医疗和医药以及保健部门。

(2)《社会保障法》规定提供有关一般性和特殊性药品方面的福利，以及在怀孕、分娩和产后的医药福利(第1 2条)，该法第2 5条还规定，参加保险者有权分别在分娩之前和分娩之后的六个月期间得到相当于其基本工资的5 0%的生育补助金。

未参加保险的妇女自怀孕的第一个月起至婴儿出生止，按公共福利制度可获得医疗福利，其中包括医疗咨询、住院治疗和手术治疗以及各类生育保健，而且在产妇的要求下，在其怀孕的第一个月直至分娩均可得到妇产科治疗和保健咨询。

第1 3条《社会保障法》第5 3条规定的向家庭提供的福利并未对男子和妇女作出任何区别。

妇女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基本法第2 0条第(3)款)，因而妇女可以自由地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任何财务安排。事实上，我国的各商业银行向所有提出贷款申请、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妇女提供信贷，而不问其性别如何。

妇女积极参与在本国举办的文学竞赛、讲座和其他文化活动，并在国家许多文化和教育中心担任高级职务。